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静音全自动低功耗门锁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广州控立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LASSIFICATION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VC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静音全自动低功耗门锁	商 标	/
型号规格	LS02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	广州控立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2栋405
制造商	广州控立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2栋405
生产厂	广东诺客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厂房B1栋5楼503
样品数量	3套	抽样人员	/
样品识别	4-1~4-3	抽样地点	/
接样方式	送样	抽样方式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6. 05. 18	完成日期	2026. 06. 23
检测依据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检测项目	P4-P10
检测结论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依据标准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对型号规格为LS02的静音全自动低功耗门锁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5日		

批 准：张传甲 审 核：贺雪彬 主 检：钟龙峰

签 名：张传甲 签 名：贺雪彬 签 名：钟龙峰

样品描述的说明	样品完好。 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1. 安全级别： ☐ A级、 ☒ B级 2. 环境类别： ☐ I 级、 ☒ II 级 3. 联网方式： ☒ 单机型、 ☐ 联网型
抽样程序的说明	/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
检测地点的说明	本报告GA 374-2019中5.9.1数字钥匙抗静电、5.11.1防强电场技术开启、5.15电磁兼容、5.14.1气候环境适应性（盐雾）、5.14.2机械环境适应性项目测试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40号2号楼整栋及3号楼1楼，其余项目测试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
备注	/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4	产品的安全分级		
4.1	分类		
	单机型电子防盗锁		P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		N
4.2	分级		
4.2.1	按信息保存、事件记录、锁舌伸出长度、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钩舌/爪舌强度、手动部件强度、锁扣盒（板）强度、防机械技术开启、理论密钥量、差异交换数和互开率，将产品的安全级别由低到高分：		
	A 级		N
	B 级		P
4.2.2	按环境试验的严酷等级，将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等级由低到高分：		
	I 级		N
	II 级		P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P
	电子防盗锁表面应无明显的变形、裂纹、褪色，也不应有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等缺陷。	符合要求	P
5.2	外壳防护等级		P
	电子防盗锁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52 等级的规定。	符合要求	P
5.3	功能		
5.3.1	信息保存		P
	A级电子防盗锁在断电24h后锁内保存的信息不应丢失，电源恢复正常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进行启闭。	—	N
	B级电子防盗锁在断电168h后锁内保存的信息不应丢失，电源恢复正常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进行启闭。	符合要求	P
5.3.2	使用权限管理		P
	电子防盗锁应具有用户使用权限管理功能，在添加或删除用户的过程中，应具有相应的授权机制。	符合要求	P
5.3.3	输入错误报警		/
	采用未授权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在5 min内连续错误输入次数达到制造商文件中规定的次数时（次数范围：1~5），电子防盗锁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同时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入无效输入状态，且无效输入状态应至少持续90 s。	/	/
5.3.4	防拆报警		/
	当拆除电子防盗锁的防护面时，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	/	/
5.3.5	事件记录		P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5.1	应能在电子防盗锁本体上对开锁、用户添加或删除等操作生成相应的事件记录,并应能对事件记录进行查询,记录内容至少应包含时间、用户、事件类型等信息。	符合要求	P
	且B级电子防盗锁在开锁记录信息中还应包含数字钥匙和/或 PIN 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唯一性信息。	符合要求	P
5.3.5.2	事件记录的存储数量:		
	A 级应不少于 32 条。	—	N
	B 级应不少于 500 条。	符合要求	P
5.3.6	信息上传		N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本体上产生的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及事件记录等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	N
5.3.7	计时误差		N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行校时,且24h计时误差应不大于5s。	—	N
5.3.8	使用时限设置		N
	应能设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使用时限,在使用时限内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能正常开锁,超过使用时限的数字钥匙和/或PIN码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不能控制开锁。	—	N
5.3.9	访问控制		N
	在访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远程终端时,应具有相应的身份认证方式(如采用用户名、口令或生物认证方式),且应能对操作权限进行设置。	—	N
5.3.10	胁迫报警		N
	具有胁迫报警功能的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在本体上输入胁迫信息后,应能向远程终端发出胁迫报警信息,同时在本体上不应有报警提示,且应能正常开锁。	—	N
5.4	编码组合数		P
	采用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编码组合数应不少于 10^6 个。	符合要求	P
5.5	误识率		N
	采用生物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误识率应不大于1%。	—	N
5.6	主锁舌伸出长度		P
	当钩舌/爪舌为主锁舌时,锁舌伸出长度A级和B级应均不小于14 mm。	—	N
	除钩舌/爪舌以外的锁舌作为主锁舌时,锁舌伸出长度:		
	A级应不小于14 mm	—	N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B级应不小于20 mm	锁舌伸出长度： 20.62mm	P
5.7	主锁舌灵活度		P
	用手动部件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3 N·m，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	扭矩≤3 N·m 符合要求	P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用机械钥匙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1.5 N·m，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	扭矩≤1.5 N·m 符合要求	P
5.8	强度		
5.8.1	锁壳强度		P
5.8.1.1	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承受2.65 J的冲击强度及110 N的静压力试验后，不应产生明显的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P
5.8.1.2	锁壳应具有防撬措施，在5min的净工作时间内不应被撬开。	符合要求	P
5.8.2	主锁舌强度		P
5.8.2.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P
	A级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1000N的轴向静压力后，锁舌回缩量应不大于5mm，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	N
	B级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3000N的轴向静压力后，锁舌回缩量应不大于5mm，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5.8.2.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P
	A级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1500N的侧向静压力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	N
	B级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钩舌/爪舌除外），在承受6000N的侧向静压力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5.8.2.3	钩舌/爪舌强度		N
	当钩舌/爪舌作为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时，A级电子防盗锁在承受2000N侧向静压力、2000N轴向拉力、2000N抗脱出力载荷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	N
	当钩舌/爪舌作为电子防盗锁的主锁舌时，B级电子防盗锁在承受4000N侧向静压力、4000N轴向拉力、4000N抗脱出力载荷后，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	N
5.8.3	手动部件强度		P
	对A级电子防盗锁闭锁后位于防护面的手动部件分别施加1600N静拉力和25N·m扭矩时，锁具不应开启，手动部件不应产生变形或损坏。	—	N
	对B级电子防盗锁闭锁后位于防护面的手动部件分别施加1600N静拉力和50N·m扭矩时，锁具不应开启，手动部件不应产生变形或损坏。	符合要求	P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8.4	锁扣盒（板）强度		N
	A级电子防盗锁的锁扣盒（板）在分别承受3000N轴向静压力和3000N侧向静压力后，应能正常使用。	—	N
	B级电子防盗锁的锁扣盒（板）在分别承受5000N轴向静压力和5000N侧向静压力后，应能正常使用。	—	N
5.8.5	识读装置强度		P
	具有键盘盒和/或人体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或读卡器等识读装置的电子防盗锁，在识读装置上施加110 N的静压力，作用60 s后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P
5.9	钥匙		P
5.9.1	数字钥匙抗静电		P
	在数字钥匙的信息载体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1500 V静电电压，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5.9.2	机械钥匙强度		P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钥匙的强度应符合GA/T 73-2015中5.2.6的规定：		
	在承受3N·m扭矩作用后，应无明显变形，并能正常使用。	符合要求	P
5.10	耐久性		P
	电子防盗锁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进行10000次锁具启、闭操作，试验后不应有电气部件或机械部件的损坏或失效，且应能正常工作。	耐久次数： <u>10000次</u> 符合要求	P
5.11	防技术开启		P
5.11.1	防强电场技术开启		P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50V/m的强电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符合要求	P
5.11.2	防强磁场技术开启		P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0.5T的强磁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符合要求	P
5.11.3	防机械技术开启		P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机械方式技术开启：		
	A级电子防盗锁在5 min内不能被开启。	—	N
	B级电子防盗锁在10 min内不能被开启。	符合要求	P
5.12	应急机械防盗锁头		
5.12.1	防钻		P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应急机械防盗锁头被破坏、被打开的净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5 min。	符合要求	P
5.12.2	差异量		P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的差异量应符合GA/T 73-2015中5.7.1的规定：		
	以长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少于0.5mm。	符合要求	P
	以角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少于15°	—	N
5.12.3	理论密钥量、实际可用密钥量和互开率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		
	A级理论密钥量应不少于 6×10^4 种，差异交换数为1个。	—	N
	B级理论密钥量应不少于 3×10^4 种，差异交换数为2个。	符合要求	P
	实际可用密钥量，应不少于理论密钥量的40%	符合要求	P
	A级互开率应不大于0.03%	—	N
	B级互开率应不大于0.01%	已收悉委托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 (编号：公京检第1931019 号)	/

5.13	电源		P
5.13.1	供电方式		P
	电子防盗锁应采用低电压直流电源（如电池）或交流电网电源转直流低电压进行供电。	符合要求	P
5.13.2	电池容量		P
	使用电池供电时，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防盗锁连续正常启、闭3000次以上。	符合要求	P
5.13.3	欠压指示		P
	使用电池供电时，当电子防盗锁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的80%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给出欠压指示后的电子防盗锁应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50次。	符合要求	P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电池欠压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	N
5.13.4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P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电子防盗锁不需要作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5.14	环境适应性		P
5.14.1	气候环境适应性		P
	I 级		N
高温	温度：55℃±2℃，持续时间：4h，状态：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	N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N
低温	温度：-10℃±3℃，持续时间：4h，状态：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	N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N
恒定湿热	温度：40℃±2℃，相对湿度：93%±3%，持续时间：48h，状态：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	N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N
盐雾	盐溶液浓度: 5%±0.1 %, 温度: 35℃±2℃, 喷雾时间: 每隔 45 min 喷雾15 min, 盐雾沉降量: 1.0 mL/(h·80cm ²)~2.0 mL/(h·80cm ²), 持续时间: 48h, 状态: 非工作状态。		
	盐雾试验后电子防盗锁的金属零部件表面还不应有锈蚀。	—	N
	II 级		P
高温	温度: 70℃±2℃, 持续时间: 4h, 状态: 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符合要求	P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低温	温度: -25℃±3℃, 持续时间: 4h, 状态: 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符合要求	P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恒定湿热	温度: 40℃±2℃, 相对湿度: 93%±3%, 持续时间: 48h, 状态: 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符合要求	P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盐雾	盐溶液浓度: 5%±0.1 %, 温度: 35℃±2℃, 喷雾时间: 每隔 45 min 喷雾15 min, 盐雾沉降量: 1.0 mL/(h·80cm ²)~2.0 mL/(h·80cm ²), 持续时间: 96h, 状态: 非工作状态。		
	盐雾试验后电子防盗锁的金属零部件表面还不应有锈蚀。	符合要求	P
5.14.2	机械环境适应性		P
正弦振动	频率范围: 10 Hz~150 Hz, 加速度: 5 m/s ² , 振动方向: X、Y、Z 三个轴向, 扫频速率: 1 oct/min, 扫频周期的数目: 1, 状态: 工作状态。		
	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P
冲击	加速度: 150 m/s ² , 脉冲持续时间: 11 ms, 冲击脉冲波形: 半正弦, 冲击轴向数: 6, 每轴向上的脉冲次数: 3, 状态: 工作状态。		
	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P
自由跌落	跌落高度: 1 m, 几何面数: 6, 各个面跌落次数: 1次, 是否带包装: 是, 状态: 非工作状态。		
	试验前电子防盗锁处于正常锁闭状态, 试验后不应出现开启现象且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锁内各机械零件、部件无松动, 外壳无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P
5.15	电磁兼容		P
5.15.1	静电放电抗扰度		P
	静电放电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 17626.2-2006中试验等级4的规定:		
	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符合要求	P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5.15.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P

GA 374-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 17626.3-201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		
	试验中电子防盗锁不应有误动作。	符合要求	P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P
	且试验后数字钥匙不应出现数据变化或失效。	符合要求	P
5.15.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GB/T 30148-2013中第12章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5.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GB/T 30148-2013中第8章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5.5	浪涌（冲击）抗扰度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 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GB/T 30148-2013中第13章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6	安全性		P
5.16.1	抗电强度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的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抗电强度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3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6.2	绝缘电阻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的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4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6.3	泄漏电流		N
	采用交流电网电源供电的电子防盗锁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6的规定。	电池供电	N
5.16.4	阻燃		P
	电子防盗锁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的阻燃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6.3的规定:		
	非金属外壳的设备, 其外壳应能阻燃。经火焰烧5次, 每次5s, 不应烧着起火。	符合要求	P
5.17	稳定性		P
	电子防盗锁连续通电168 h, 每天进行不少于30次的启、闭操作, 不应出现误动作、电气故障或机械故障。	符合要求	P

样 品 照 片



样 品 照 片



样 品 照 片



样 品 照 片



注意事项

Important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CVC.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Any part photo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are forbidden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CVC.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ester, reviewer and approv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to CVC within 15 days.

6. 一般情况, 委托检测结果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Generally, commission test results apply to the samples as received.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CVC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7. 检测结果中“—”或“N”或“N/A”表示“不适用”, “/”表示“未检测”, “P”表示“通过”或“合格”, “F”表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As for the test result, “—” or “N” or “N/A” means “not applicable”, “/” means “not testing”, “P” means “pass” and “F” means “fail”.

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The test data and test results given in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only be used for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when the CMA symbol is not presented.

机构名称/Lab Name: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VC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机构地址/Lab Address: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 3 号/

No.3, Tiantai Yilu, Kaitai Avenue, Science C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510663

电 话/Tel: 020 32293888

传 真/FAX: 020 32293889

E-mail: office@cvc.org.cn

网 址/Web: <http://www.cvc.org.cn>
